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30號

原告 劉彩俠

被告 陳家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但因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魏威至
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